

苏俄人民法院
选举条例



法律出版社

5
2121
2604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

鄭 華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ПОЛОЖЕНИЕ
О ВЫБОРАХ
НАРОДНЫХ СУДОВ
РСФ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4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4 年版譯出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
鄭 華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号: 0073·850×1163 耗 1/32· $\frac{7}{16}$ 印張·9,000 字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500 定價: (7)0.09 元

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条例

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1 年 10 月 29 日法令批准，
並經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4 年 10 月 4 日法令修正

第一章 选举制度

第一条 根据苏俄宪法第一百十三条和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人民法院由選區公民按照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三年。

第二條 一切享有選舉權並且在選舉日以前年滿二十三歲的蘇俄公民都可以被選舉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被判決有罪的人不能被選舉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第三條 根据苏俄宪法第十八條的規定，一切在蘇俄領土內的其他加盟共和國公民都享有與蘇俄公民同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權利。

第四條 根据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应当按照選區由本選區公民選舉。選舉人民法院（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區应当包括居住在本人民法院活動地區的全部居民。

第五條 人民法院選舉的經費，由國庫開支。

第二章 选民名單

第六條 人民法院选举的选民名單，在城市中，由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設区的城市中，由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鎮中，由鎮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在鄉村中，由村（斯坦尼茨、迭列夫尼、胡圖尔、阿烏尔）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編制。

第七條 一切享有选举权，在編制名單的时候居住在本苏維埃轄区内，並且在选举日以前年滿十八歲的男女公民，不問他們的种族和民族、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出身、財產狀況和过去活动，都应当列入选民名單。

第八條 經法院判决剥夺选举权的人，在法院判决剥夺选举权的全部期間内，以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被認為是患精神病的人，都不得列入选民名單。

第九條 选民名單按照每一个选举站和字母次序用規定的格式編制，記明选民的姓、名、父名、年齡及住所，並由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書簽名。

第十條 現在部隊及兵团中服务的选民名單由指揮員編制簽名。一切其他軍职人員由主管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列入他們居住地的选民名單。

第十一條 在选举前二十天，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应当將选民名單張貼使大家知道，或者保証选民有在苏維埃所在地或选举站閱看名單的机会。

第十二條 關於选民名單不正确（未列入名單，由名單內除去，寫錯姓、名、父名，誤將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列入名單）的声請書，应当向公佈名單的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提出。

第十三条 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于每件关于选民名单不正确的申请书，应当在三天以内加以处理，并且在选民名单内作必要的更正，或者用书面答复申请人，说明拒绝他的申请的理由。申请人如果不同意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向它的上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起控告。上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

第三章 选举人民法院的选区和选举站

第十四条 每一个选举人民法院的选区，应当选举人民陪审员一人及人民陪审员五十人到七十五人。

每一个选区内应当选举的人民陪审员名额，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照自治共和国司法部或者苏俄司法部驻边区、省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办事处的提请来规定。

第十五条 选举人民法院的选区名单应当注明每一个选区应当选举的人民陪审员名额，并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至迟在选举开始的二十八天以前公佈。

第十六条 为了接受选票和计算票数，在选举人民法院的选举区域内设立选举站。

第十七条 选举站在城市中，由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成，在设区的城市中，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成，在乡村中，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组成。各选举站至迟应当在选举开始的二十五天以前组成。

第十八条 在城市、镇、乡村和人口在二千人以上的村苏维埃

管轄区内，应当按照每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設立一个选举站的标准組成选举站。

第十九条 人口不超过二千人的村苏維埃管轄区，通常也設立一个选举站。

在有人口五百人以上而不超过二千人的每一个斯坦尼茨、迭列夫尼、阿烏尔成立一个單独的选举站。

人口虽不滿五百人，但也不少於三百人的一个村庄或几个村庄，如果这种村庄到选举站的距离超过十公里的时候，可以設立單独的选举站。

第二十条 在北部和东部以小村庄佔多数的边远地区，只要人口滿一百人就可以設立选举站。在北部民族州、山地和游牧地区內，人口虽不滿一百人，但也不少於五十人的，也可以設立选举站。

第二十一条 在部隊及兵团中設立單独的选举站，选民人数应当不少於五十人，但也不超过三千人。

第四章 选举的組織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的选举由各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及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通过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來組織。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及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監督自治共和國、边区、省、市全境在选举進程中遵守本条例的規定，並且解决對於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实施的不正当行为所提起的控告。

第二十三条 区、市（不設区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負責下列事項：

(一) 登記遵照蘇俄憲法，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和本條例的規定所提名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

(二) 依照規定的格式供給各選舉站選舉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票；

(三) 委派專員到各選舉站接受選票和計算票數；

(四) 確定每一個選區內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結果；

(五) 發給當選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當選證書，並且編制每一個人民法院的當選人民陪審員的名單；

(六) 受理對各選舉站專員不正當行為所提起的控告。

第二十四條 為了計算對每一個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區、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每一個選區內設立由五人到七人組成的計票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為了計算對每一個選舉站內每一個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在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專員之下，設立由五人到十一人組成的計票委員會。這種計票委員會由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五章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第二十六條 保證各勞動者的公共組織和社會團體：共產黨組織、工會、合作社組織、青年組織和文化團體，以及各企業和機關的工人和職員大會、各部隊的軍職人員大會、各集體農莊和鄉村的農民大會和國營農場的工人和職員大會都有提名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

審員候選人的權利。

第二十七條 提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一切勞動者的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至遲應當在選舉開始的十五天以前，在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理這些候選人的登記手續。

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應當辦理勞動者的公共組織和社會團體遵照蘇俄憲法，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和本條例的規定所提出的全部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登記手續。

第二十八條 提出人民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勞動者的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為了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應當向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下列證件：

（一）提出人民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的大會或者會議的記錄，這種記錄應當由主席團各委員簽名，並且記明各委員的住址；記明提出候選人的組織或團體的名稱，記明舉行大會或者會議的地点、時間及出席人數，並且記明候選人的姓、名、父名、年齡、住址、黨籍和職業；

（二）人民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候選人表示同意在提出他的組織或團體所在的那一個選區內應選的聲明書。

第二十九條 人民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只能在一個選區內應選。

第三十條 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拒絕登記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時候，可以在兩天以內向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或者向邊區、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起控告，上述主席團或者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是最後的決定。

第三十一條 每一個已登記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

的姓、名、父名、年齡、職業、黨籍和提出候選人的公共組織或社會團體的名稱，至遲應當在選舉開始的十二天以前，由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公佈。

第三十二條 一切已登記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都必須列入選票內。

第三十三條 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遲應當在選舉開始的十天以前將選票分發給所有的選舉站。

第三十四條 每一個選區按照人民審判員的選舉及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分別印制選票。

第三十五條 選票用各選區居民通用的文字印制，其數量以保證全體選民都能得到為標準。

第三十六條 根據蘇俄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提出候選人並且已在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理登記的每一個組織或團體，也像每一個公民一樣，都保證有權在會議上、報刊上以及採用其他方法為其候選人進行毫無阻礙的宣傳。

第六章 投票程序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的選舉應當在同一天內在全蘇俄境內舉行。

選舉日期應當由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至遲在選舉開始的三十天以前規定。選舉應當在非工作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選民的投票，應當按當地時間從選舉日早晨六時起至夜間十二時止舉行。

第三十九條 選舉日早晨六時，由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派往選舉站的專員會同計票委員會委員檢查投票箱，並

且檢查有沒有按照規定格式編制的選民名單，然後將投票箱關閉加封，並請選民開始投票。

第四十條 每一個選民必須親自到投票場所投票。選民投票的方法是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場所設有專室或者佈置隔離的小室以便選民填寫選票。當選民在這些專室或小室內寫選票的時候，除投票人外，禁止任何人（包括執行委員會專員和計票委員會委員）在場。

第四十二條 選民到選舉場所後，应当向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專員，或者向計票委員會委員繳驗公民証，或者集體農民証書，或者工會會員証，或者其他身份証件，經按選民名單核對並在選民名單上註明以後，才可以領取選舉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票。

第四十三條 選民在隔離的寫票室內，在每張選票上留下他所選舉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的姓名，塗去其餘的姓名，然後走近投票箱，將選票投入投票箱。

第四十四條 由於不識字或者某種生理上的缺陷而不能獨立寫票的選民，有權請其他任何一個選民到寫票室代為寫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的時候不准在選舉場所作選舉宣傳。

第四十六條 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專員負責維持選舉場所內的秩序，一切在場的人都應當服從他的命令。

第四十七條 在選舉日夜間十二時，區或者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專員宣佈投票結束，並由計票委員會開啓投票箱。

第七章 選舉結果的確定

第四十八條 在選舉站計票室內計算票數的時候，勞動者的公

共組織和社会团体的特派代表，以及新聞界代表有权到室内去參觀。

第四十九条 計票委員會开啓投票箱以后，將所投票数和按选民名單領到选票的人数加以核對，並將核對結果寫在記錄上。

第五十条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选票認為無效：

- (一) 不合規定格式的选票；
- (二) 在所投的人民審判員选票上留下一個以上候選人的选票。

第五十一条 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的專員，編制關於本选举站对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情形的記錄。这种記錄应当由專員和計票委員會全体委員簽名。

第五十二条 选举站的投票記錄內应当記明：

- (一) 投票开始和結束的时间；
- (二) 选民名單內所列的选民总数；
- (三) 領到选票的选民人数；
- (四) 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
- (五) 按照人民審判員的选举和人民陪審員的选举分別記明認為無效的票数；

(六) 按照人民審判員的选举和人民陪審員的选举分別記明塗去全体候選人姓名的票数；

(七) 每一個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所得的票数。

第五十三条 專員應將选举站投票記錄立即送交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条 所有的选票（有效的和無效的分开），应当加封送交下列机关保管：在城市中，交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保管，在設区的城市中，交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保管，在鄉村中，交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會保管。

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从选举日起三个月以内，負有保管选票的責任。

第五十五条 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所屬的选区計票委员会，根据各选举站專員所交來的記錄，計算每一个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选人所得的票数。

在計算票数的時候，劳动者的公共組織和社会团体的特派代表以及新聞界代表有权到內室去參觀。

第五十六条 得票佔絕對多数，即得有本选区所投全部有效票数半数以上的人民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候选人，被認為当选。

第五十七条 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所屬的选区計票委员会，編制關於本选区对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选人進行投票情形的記錄三份。这种記錄应当由計票委员会全体委員簽名。

第五十八条 选区的投票記錄內应当記明：

- (一) 本选区內的选民总数；
- (二) 領到选票的选民人数；
- (三) 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
- (四) 按照人民審判員的选举和人民陪審員的选举分別記明認為無效的票数；
- (五) 按照人民審判員的选举和人民陪審員的选举分別記明塗去全体候选人姓名的票数；
- (六) 每一个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选人所得的票数。

第五十九条 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在計算票数結束后，应当將每一个选区的投票記錄一份送交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

同时，將第二份記錄送交自治共和國司法部或者苏俄司法部駐边区、省劳动者代表苏維埃的办事处。

第三份記錄随同人民法院选举的全部文件，都归入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档案。

第六十条 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在簽署各选区投票記錄后，宣佈选举結果，發給当选的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当选証書，並且把由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書簽署的当选的人民法院人民陪審員名册交給每一个人民審判員当选人。

第六十一条 如果在选区人民審判員候选人中沒有一个入獲得絕對多数选票的时候，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应当立即將这种情形报告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同时宣佈对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选人重新举行投票。並且应当在第一次选举后的兩週以內，指定重新投票的日期。

第六十二条 如果獲得絕對多数选票的人民陪審員候选人人数，比規定的应当选出的人民陪審員人数少的时候，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应当立即將这种情形报告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

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國直轄市）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应当作出指定重新投票日期的決定，或者作出決定將本选区人民陪審員的名額適当地減少。

在有必要重新投票的时候，应当在第一次选举以后的兩週以內，指定重新投票的日期。举行重新投票的时候，应当从第一次选举獲得票數最多的人民陪審員候选人中提出必要的名額，作为重新投票

的候选人。

第六十三条 如果选区内所投的票数比本区有投票权的选民的半数还少的时候，区或者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立即将这种情形报告自治共和国苏维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并在第一次选举以后的两週以内，指定重新选举的日期。

第六十四条 对人民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重新投票，以及因宣佈無效而举行的新选举，都按照为第一次选举而編制的选民名單，並且完全遵照本条例举行。

第六十五条 在人民审判员任滿以前去职（被选民罢免、死亡、長期患病等等）的时候，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或者边区、省、市（共和国直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从他去职的那一天起至迟在两个月以内，組織人民审判员的新选举。

第六十六条 如果因为有很多人民陪审员去职，以致現有的人民陪审员人数不够進行人民法院的正常工作的時候，就应当补选人民陪审员。

第六十七条 一切用暴力、欺騙、威脅或者賄賂的方法阻碍苏俄公民自由行使他們对人民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都应当判处二年以下的剝夺自由。

第六十八条 伪造选举文件或者在人民法院选举的时候故意把票数算錯的公职人員，应当判处三年以下的剝夺自由。



定价 0.18 元
0.09 元